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2]02 号

关于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

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）在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二期园区）F-05-04 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吨注塑产品、30 万 m^2 不干胶标签、250 万个彩箱建设项目，项目占地 $24640.54m^2$ 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 18' 10.38"，N25° 9' 43.58"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：丙类车间 2 栋、丙类仓库 2 栋、综合楼、值班室、配电房和水泵房、消防水池 $300m^3$ 、事故应急池（兼初期雨水池）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注塑机、拌料机、打料机、烘料机、冷却水塔、新崎商标机、HSW

分条机、复卷机、印刷机、裱纸机、切纸机、平压平模切机、粘箱机、啤机、打包机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：聚丙烯、色粉、透明 PET、环保油墨、铜板纸、纸板、白乳胶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年生产 330 天，实行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cr：0.11t/a，氨氮：0.004t/a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0.21t/a，VOCs：2.05t/a，VOCs 排放量拟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“一企一策”企业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未分配的 1.506t/a 和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未分配的 0.544t/a（未分配的 1.1t/a）共计 2.05t/a 中核拨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